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  
2號

傳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：吳以喬

電話：02-82366479

E-Mail：cynthiawu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1541902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關於勞動部函知本（111）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定自同年  
月18日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部分條  
文，本年1月18日修正發布之性工法施行細則第7條、第  
9條、第15條條文，以及性工法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  
之解釋等3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民國111年1月18日勞動條4字第1110042356號、  
第1110140034D號及第1110140008B號等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工法第2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  
於本法者，從其約定。（第2項）本法於公務人員、教育  
人員及軍職人員，亦適用之。但第33條、第34條、第38條  
及第38條之1之規定，不在此限……。」據上，自本年1月  
18日起，現行相關公務人員法規如有與旨揭性工法及其施  
行細則修正條文及補充函釋規定等未盡相符者，於該等公  
務人員法規修正前，各機關得逕依性工法相關規定辦理，  
即公務人員如有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之需求，或其配偶分  
娩時，得依性工法第15條之規定請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，  
並得以時計；至公務人員之產前假日數，則仍依現行請假  
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8日行之。
- 三、檢附前開勞動部本年1月18日3件函文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